

北京大学药学院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暂行办法

(2018年10月修订)

为提高药学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北京大学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自2018年起将对药学院全体博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含长学制)学位论文采取双盲匿名评阅(以下简称盲评)。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抽取比例不低于50%,博士研究生及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抽取比例为100%。申请延期的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均需参加盲评。具体内容如下:

一、盲评抽取的时间

每年春季。

二、具体实施办法

抽到盲评的学生经导师审阅同意、系教授会同意送审后,由院教学办公室收取电子版学位论文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送审平台”由2名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审,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通过平台外送7名,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通过平台外送3名。如抽到盲评的学生不能按时提交论文,则不能参加6月份的学位分会。

三、评阅意见的处理

1. 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主要依据论文评阅书中的评阅结论。评阅结论分为四种类型,分别为:

- A. 同意答辩
- B. 基本同意,略作修改后答辩
- C. 须作较大修改,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
- D. 不同意答辩

2. 评阅意见的处理

(1) 若专家评阅意见为“略作修改”,则学位申请人应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经导师审核通过即可进行答辩。

(2) 若专家评阅意见为“较大修改”,由学位申请人所属的学位分会增聘一名专家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再次匿名评阅或送原专家评阅。(建议由学位申请人所在专业教授会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再次匿名评阅。)

(3) 若专家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由学位申请人所属的学位分会增聘一

名校外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匿名评阅。

3. 凡再次送审的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再次出现“较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不通过。

4. 在全部收回的论文评阅书中如有 2 名或 2 名以上评阅专家（含增聘评阅专家）不同意答辩，本次答辩申请不通过。

5. 若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意见有“异议”，可进入申诉程序。具体如下：

学位申请人提出书面的申诉理由和意见，经导师签署同意后，提交学位分会。学位分会应组织至少 3 名专家对有“异议”的评阅意见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意见。学位分会结合专家意见给出最终结论，经学位分会主席签字同意后报医学部学位办备案。学位分会依据最终结论进行相应处理。

四、其他说明

1. 双盲评阅意见未返回之前，学位申请人不得进行论文答辩。

2. 涉密学位论文不参加匿名评阅，但须按照《北京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博士后出站报告保密管理规定》办理。